

证券代码：002610
债券代码：112691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97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7日至7月8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038,596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13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4,518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4,078,8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5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4,078,8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5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4,078,8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50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1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南通金属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37,84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6%；反对 5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4%；弃权 1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2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47%；反对 5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047%；弃权 1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06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为富罗纳融资租赁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32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47%；反对 7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2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47%；反对 7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邹承慧、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64,518,0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4857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对爱康实业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3,327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62%；反对 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27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62%；反对 7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邹承慧、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964,518,0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4857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,037,86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93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44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086%；反对 7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9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37,90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4%；反对 6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387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661%；反对 6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黄楚玲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